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林州市高铁片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规划

项目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工程咨询乙级

甲方: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2: 河南省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23日

项 目 名 称：林州市高铁片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规划

项 目 地 点：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工程咨询乙级

委 托 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方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方2：河南省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月23日

委托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方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方2：河南省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规划设计，项目地点为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招标文件

3.2合同书

3.3中标通知书（文件）

3.4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5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一、项目名称：林州市高铁片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规划

二、规模

区域研究范围，东起翟阳公路，西至合涧工业园西，南至合涧工业园凤凰大道东延，北到林州大道，总面积6484.19公顷。

高铁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规划范围（以下称高铁片区范围），东起翟阳公路，西至东城旺世，北至林州大道及华信路，南至天平大道，总面积664.19公顷。

三、规划设计内容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一）城市设计服务内容

区域研究范围，分析高铁站对于林州市产业格局的影响，结合高铁片区的特点，谋划产业功能、制定产业升级策略，完善功能业态和发展目标。

高铁片区范围，从片区特色、产业导入及整体价值提升的角度，提出融合片区特色的空间发展策略，构建的发展框架和特色格局。对规划片区的空间结构和城市形态进行系统分析，划定重要视觉走廊、景观节点、空间轴线，确定建筑高度分区和开敞空间组织，体现城市特色和地域文化特色。精细化统筹土地利用，整合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兼顾近远期建设项目。

（二）控制性规划研究服务内容

高铁片区范围现状调研分析。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现状、建设现状、土地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人口分布和规划审批等内容。

衔接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并通过规划编制形成自上而下的协调和自下而上的反馈。高铁片区范围，在“三调”基础上，充分考虑规划片区现状及现行规划实施情况，结合规划空间结构及片区特点，对各类功能的用地和空间进行统筹安排，明确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和建筑规模、强度分区、高度分区、公共空间体系、道路和慢行体系、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等内容，并细化、量化各地块的控制指标。明确城市重点地段的的城市结构特色、功能特色、空间形态特色等，形成易于管理的导则文件，依托核心价值观及城市设计成果共同引导城市建设发展。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范围航空影像图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2	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成果及其他相关上位规划成果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3	规划用地及相邻地段已批和在建项目的规划审批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4	现状及近期将建设项目情况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5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他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第一阶段	林州市高铁片区整体概念研究、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规划中期阶段研究报告成果	A4 或 A3	10
第二阶段	林州市高铁片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规划深化阶段研究报告成果、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	A4 或 A3	10

服务期限：2年

第七条 费用

7.1 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玖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9,46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付款；

8.2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2次支付。

甲方将各阶段费用支付给乙方1，乙方1在收到甲方相应阶段费用且乙方1收到乙方2发票后7日内，乙方1支付乙方2应得费用。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1次	30%	贰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838,000元）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第2次	70%	陆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6,622,000元）	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提交成果后15日以内

8.3 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也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因委托方原因，项目于截止日期前仍未完成，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在服务期限末结算一次设计费；项目超出服务期限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增加设计费。

9.1.9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方责任

9.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均完成本合同义务终止，服务期限截止2026年12月31日。

9.2.3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9.2.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总负责人：于润东，项目负责人：王勇（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双方均完成本合同义务终止。

12.3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9份，委托方3份，设计方各3份。

1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瑛

住所：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1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

乙方2名称：河南省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红霞(签字)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1515室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0371-88906769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52100188000065455